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F10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1870

一. 标题: 检查/再做工作--主起落架外筒(MAIN FITTING SUB-ASSEMBLY)

二. 适用范围:

FOKKER公司F. 28MK. 0100系列飞机: 装有MESSIER-DOWTY公司主起落架(MLG)和外筒, 件号及序号列在该公司SB F100-32-86R1(1996.11.1颁发)上,包括备件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BLA 1996-133/2(A)(1997.1.31 颁发);
- 2.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86R1(1996.11.1);
- 3.FOKKER SB F100-32-105R1(1997.1.6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F100-04, 39-1776

已有一个报告发现装在F. 28MK. 0100型飞机上的MESSIER-DOWTY公司主起落架外筒裂了。裂纹的扩展是从外筒侧搭接柄区延伸至根部。很明显,裂纹的起始是相关搭接柄内径底部。随后的调查表明: 垫圈的磨破,损伤了表面防护,而这个部位的腐蚀最终造成了此故障。由于这种不安全状况已确认,并可能存在或将发生于同型号的其它飞机,适航指令CAD96-F100-04,要求对有关主起落架外筒相关部位做一次涡

流探伤检查,如必要,再做工作。由于发出那个CAD后,MESSIER-DOWTY 公司修订了有关通告,相应地也要修订CAD。本适航指令第1段所述: 有关的检查允许延迟4个月作,并给出了另一种完成方法。

- 1. 在1996年11月27日后的6个月内(原适航指令生效日期)(除非以前已完成),对MESSIER-DOWTY公司主起落架外筒(序号为P/N 201072283/84和201251258)及备件,做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参考依据文件为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86(1996.10.3颁发)或SB F100-32-86R1(1996.11.1颁发及其以后经英国民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第3节实施指导A.(3)部分;
- 2. 作为以上第1段的另一种完成方法,在本CAD生效后的再次飞行前,并在以后不超过60天的间隔内,参考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86R1 (1996. 11. 1颁发及其以后经英国民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附录B,对MESSIER-DOWTY公司主起落架外筒(序号为P/N 201072283/84和201251258),做有关的检查,然后,不迟于1997年9月30日,按第一段要求完成。
- 3. 根据以上第1,2段检查,如果发现了任何缺陷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SB F100-32-86及其R1第3节实施指导A. (4)和/或A. (5)部分进行再次检查并再做工作。
- 4. 所有检查发现问题报告的复印件必须传至MESSIER-DOWTY公司或其地区客户支援中心,同时报华东局适航处。
- 注: 1). FOKKER公司SB F100-32-105R1(1997. 1. 6颁发)也针对此问题;
 - 2). 完成了此CAD, 必须在相应的飞机记录本上注明;
 - 3). 如合适,本CAD要求可结合到飞机维修方案中;
- 4). 完成本指令还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6126